

論遺體捐獻中的三個倫理悖論

楊建兵*

遺體捐獻對於現代醫學的價值不言而喻。「遺體捐獻率過低」一直是困擾醫學發展的一個世界性難題。本文認為，造成這種狀況的原因除「法制滯後」、「工作粗糙」等一些實踐問題外，還存在一些認識上的問題，這些問題集中表現為三個倫理悖論。可具體表述為：第一，由於主體生命的幻滅所導致的「自主悖論」；第二，由於人（遺）體的物化所導致的「人道悖論」；第三，由於對捐贈方進行補償所導致的「仁慈悖論」。

壹、由於主體生命的幻滅所導致的自主悖論

從字源學的角度來看，自主性(autonomy)

一詞「源自希臘文 auto（自身）和 nomos（法則），字面意思為『自我管轄』。」（註一）完全的自主性意味著充滿靈性和活力的主體（即作為自主者的人）是身心健全的，由於具有理性的思考能力和明智的抉擇能力，所以，其思想和行為絲毫不受環境和他人的左右和控制，處於一種徹底的自覺和自由的理想狀態。人天生是嚮往這種自由狀態的，所以，康德說：「自主性是人類本性的尊嚴和每一種理性本性的基礎。」（註二）事實上，自主性原則已成為現代倫理學的核心原則之一。但是這一原則的實踐價值在遺體捐獻行為中卻面臨著非常嚴峻的挑戰。

顯然，自主性原則的實行有一個隱性的前提就是主體的資格必須是不受懷疑的。主體即「自主性」原則中的「自主

* 作者為武漢大學政治與公共管理學院講師。

者」必須至少是活的，其次他必須是有理性的，能進行理智的思考並且做出明智的選擇，然後，還要有正確的方法和足夠的實踐能力以保證其「自主性」的確實實現。在遺體捐獻行為中，真正的主體應該是死者，但是，它（他或她）由於已經死亡而徹底喪失了主體的資格，而且任何其他人都不可能獲得真正完全的主體資格，不可能實行純粹的「自主」，而只能被迫進行「他主」。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尊重自主性原則，那麼，遺體捐獻在道德上就是惡的；但是，如果禁絕遺體捐獻行為，在道德上也同樣難以辯護。這樣便形成一個典型的倫理悖論。遺體捐獻的實現必須以找到解決這個悖論的方法為前提，目前廣泛使用的兩種方法實際上都不夠理想。

第一種方法是死者生前立下遺囑，死後由指定或法定代理人執行。這種方法強調的是死者生前的「自願」，但「自願」不能直接等同于「自主」，因為「自願」只表明了行為的「非強制性」，卻不能保證行為的自覺性和自由度。實際上，很多人在各類媒體的鼓動下或者出於一時的衝動而草率做出了「自願捐獻」的意思表示，最終又後悔而導致捐獻行為終止。此外，這種方法仍然是將一個行為分成了兩個階段，如果說，在前一階段死者生前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的行為是一種純粹的「自主」，則後一階段的執行行為就是一種地道的「他主」（即由死者的家屬做主）。當最終的決定權實現了轉移之後，往往就

意味著「自主性」的完全喪失，大多數情況下也等於宣告捐獻的失敗。結果就導致遺體捐獻的登記率偏低，實現率則更低。以中國的上海市為例，自 1983~2000 年底，全市累計登記 10122 人，實現生前意願的 1923 人。自 2001 年 3 月 1 日《上海市遺體捐獻條例》開始實行後，近一年的時間，到上海市紅十字會進行遺體捐獻登記的有 1149 人，僅 203 人實現了生前意願。（註三）很顯然，立法後登記人數雖有顯著上升，但與上海市每年死亡 50000 餘人的基數相比，登記率還不足當年死亡人數的 2%；其實現率（17.7%）與新《條例》實行前 18 年的平均實現率（19.0%）相比甚至還略有下降。這些情況說明如果不關注遺體捐獻本身所面臨的「自主性」難題，而僅著眼於改善法制環境是遠遠不夠的。

第二種方法是「推定同意」，即由政府授權醫生、家屬、或其他相關捐獻責任單位允許他們在死者生前未明確表示不願捐獻遺體的情況下可以將死者的遺體捐獻。這種方法實際上是依靠政府權力強行將「自主」置換為「他主」，使一種道德上惡劣的行為披上了「合法」的外衣，即便如此也無法掩蓋其道德惡的本質。如果將「推定同意」移植到一般物件身上其惡劣的程度立刻暴露無遺。比如，我相信不會有任何一個人在生前會公開宣稱或專門立下遺囑表示自己不願被搶劫、強姦、殘害至死，但我們能因此「推定」他是「同

意」自己可以被搶劫、強姦、殘害至死的嗎？而且，人既已死，又怎能同意！所謂的「推定同意」在語法上有弊，在邏輯上不通，在道德上屬於惡。但是，遺體捐獻中「推定同意」的實行對人類而言確實是一種巨大的現實利益，而且，它體現了合（道德）目的性的善，因為它確能從根本上緩解遺體捐獻偏低所帶來的社會壓力，確能促進醫學科學事業的進步，確實有利於人類健康水平和生活品質的提高，人類不能無視這種利益。但是，為了獲取某種利益就可以不顧道義而投向功利主義的懷抱嗎？顯然，這是一個難於做出選擇的倫理難題，在實踐上沒能形成普遍的共識是可以理解的。事實上，國際上對於「推定同意」的分歧非常顯著。有些國家是支援的，如西班牙、奧地利、比利時、捷克、土耳其、瑞士等國家；有些國家則是堅決反對，如保加利亞和巴西。即使立法支援「推定同意」的國家，實行起來也總是差強人意。西班牙是實施推定同意的典型代表，但在西班牙的木爾西亞地區對 2000 名年齡大於 15 歲的居民調查中發現，有高達 63% 的居民支援遺體捐獻，但只有 24% 的居民支援「推定同意」，而多達 53% 的居民認為這是政府濫用權力（註四）。

在我國，主流意見是認為應把死者生前的意願放在第一位，對於家屬在捐獻者本人死後違背其意願拒絕執行捐獻則表示同情和理解。對於「推定同意」，我國社會各界則存在較大的分歧，部分學者認為

實行「推定同意」可以提升整個社會的義務層次，這是每一個社會邁向現代化的必由之路，因此極力倡導；一般民眾卻覺得「推定同意」帶有濃厚的強制色彩，所以普遍表示憎惡。筆者認為在中國實行「推定同意」的條件目前尚不具備，針對現階段國民的實際情況應採取「自願捐獻為主，推定同意為補」的原則。其中「自願捐獻」適用於所有人群，「推定同意」則暫時只適用於無主屍體。

從總體上來看，這兩種方法中，第一種可以稱為「非自主」，第二種可稱為「無自主」，皆是名義上的「自主」實質上的「他主」，實際上都未能解決遺體捐獻中的「自主悖論」難題。這是遺體捐獻率偏低成為世界性難題的關鍵。

貳、由於遺體物化所導致的「人道悖論」

自願者捐獻遺體和醫療、科研部門使用遺體的目的無疑是善的、人道的，但其作為善的道德價值必須通過對遺體的解剖、摘取、移植、展示等處置才能最終實現，而這些處置方式卻是殘忍的、惡的、非人道的。這樣圍繞著遺體捐獻，在其目的與手段之間便形成一個「人道悖論」。不僅如此，在對遺體性質的認定上也存在一個認識上的「人道悖論」。所謂的人道即是「人之為人之道」和「對待人之為人

之道」。人人都會留下遺體且應受到應得的尊重，這是「人之為人」之道，如果待之不以「對待人之為入之道」所應有的對待，就是不人道；但是，從另一方面來看，某人既已死亡，便不能再稱其屍體為「人」，它（他或她）也就無權再享受「人之為人」應有的對待，也就不能說對它（他或她）的處理是否人道。這個悖論的形成根源於人死之後人的遺體事實上的物化與人的感情（心理）又難以接受這種現實之間的矛盾。這一對矛盾的解決有賴於人們對遺體性質的認定；對遺體性質的認定又以對「人在本質上到底是什麼？」這一終極問題的回答為基礎。

那麼，究竟應該如何看待遺體呢？它（他或她）是否是一種物？是一種什麼性質的物？在現有的法制體系中我們對遺體及遺體捐獻行為的性質應如何定位？有人認為遺體是一種物，但不是一般物，而是特殊物。作為一種「物」是因為它的生命確已幻滅，由於喪失了人類所獨有的智慧和生命物所具有的活的狀態，只具有一般存在物皆保有的質量、體積等理化特徵，在這個層面上，它可以被當作一般物進行常規的處置。作為「特殊」物是因為它曾經是生命的承載體，曾經具有一般存在物所不具有的創造的智慧和人性的光彩，即使在死後，雖然它（他或她）的生命之火已經熄滅，卻仍然是其親人和朋友的情感所寄，其所得到的對待仍然會引起生前友好的極大關注並且會造成善惡不同的社會

反響。所以法律禁止把遺體當作「財產」來繼承、買賣或當作一般物進行有損死者及家屬尊嚴的對待，但認可對遺體的捐獻行為（註五）。筆者認為這種觀點是可以接受的，但是，法律的認同不等於每一個民眾的認同。一個社會遺體捐獻率的高低主要取決於社會人群對遺體捐獻在感情上的接受程度。這一點有廣泛的事實支援。比如，為找到造成武漢市遺體捐獻率偏低的癥結所在，武漢大學醫學院遺體捐獻志願者宣傳隊專門以「影響武漢市民遺體捐贈意願因素」為題對武漢大學周圍的十個社區進行了問卷調查，結果發現影響市民遺體捐贈意願的最顯著因素中，排在首位的是「家屬感情」（註六）。家屬在感情上最不能容忍的就是接受和使用單位對親人遺體的不人道對待。所以，化解遺體捐獻中人道悖論的關鍵是提高相關工作人員對於人的本質的認識水平。

對人的生命的認識一般有所謂二分法與四分法。二分法即是認為人的生命包括自然屬性和社會屬性；四分法則認為人的生命至少包括身體（body）、心理（mind）、信仰（spirit）和社會（society）四個因素。不管是哪一種分法都承認人的肉體以外的心理、社會等因素是人區別於動物的本質屬性。因此，對這些屬性的深切體認和尊重便成為人道主義的主要內容。基於這樣的認識，相關工作人員就可以理解捐獻者家屬的心情，就能自覺地善待捐贈者的遺體。有了這樣的認識就會在

工作中，盡可能簡化手續，方便捐贈方；就會帶著感激和敬意去搬運遺體，態度高雅大方，表情莊重嚴肅，動作輕柔靈活；對遺體的儲存及處理除了合乎科學的標準以外也會考慮儘量滿足一定的審美要求，做到環境整潔衛生、氣氛莊嚴肅穆；對捐獻檔案的保管也會努力做到專業化、科學化，直至實現網路化，保管方式也能體現出對生命的尊重和敬畏；也不會忘記對捐獻者的紀念和表彰。如此，則我們期望成功地破解糾結於遺體捐獻事業中的「人道悖論」的魔咒，大幅提高遺體捐獻率。

叁、由於對捐贈方進行補償所導致的「仁慈悖論」

任何捐贈行為都是出於一種道德上的仁慈。所謂的仁慈就是指「對他人的感情、對他人的善的一種欲望，或一種如此行動從而促進他人幸福的一種性情。它與『愛』、『同情』、『仁愛』或『利他主義』相聯繫。」（註七）它是人性中最美好的一種情感，是絕對排除功利目的的，永遠作為功利主義的對立面而存在。遺體捐獻也是一種捐贈行為，其動機也應該是出於捐贈者的仁慈，應當完全排斥功利因素。但是，在遺體捐獻的實踐中，為了鼓勵這種仁慈的行為卻往往需要對捐贈者及其家屬給予適當的獎勵，對於家庭遇到困難的部分捐贈者及其家屬也有必要進行適

當的資助和補償，這是一個仁慈的社會所應給予仁慈者的一種公正回報。然而，這種公正的回報卻在事實上歪曲了捐贈者的仁慈動機，使仁慈的捐獻行為成為一種謀利的手段。面對捐贈者，補償或者不補償在道德上都是有缺陷的，於是，圍繞對捐獻方的補償問題便形成了一個道德上兩難的「仁慈悖論」。

面對這個「仁慈悖論」，社會上存在兩種絕然相反的看法。

其中一種認為，既然是「捐獻」就不應補償，補償是對捐獻者及其家屬人格的侮辱，是為人體器官買賣的合法化張目，是為功利主義、拜金主義和利己主義揚帆招魂。本文認為，適當的補償未必會導致如此惡劣的後果，但目前對捐獻行為的認識確實存在一種功利化的傾向，這種對遺體捐獻的功利主義解讀來自社會各方。來自捐獻方的錯誤認識主要在於少數民眾以為捐獻是一種買賣行為，或者擔心履行了登記手續就等於簽了「賣屍契」而拒絕登記，或者以為親屬的遺體是奇貨可居而向接受方漫天要價。來自接受方的錯誤認識主要表現在將捐獻遺體的「義舉」看作是普通的日常事務，將遺體看作是一般的「物件」，所以，接待遺體時的態度難免讓人感到冷漠，處理遺體的方式也不免讓人覺得殘酷。此外，相當一部分倡導遺體捐獻的人在論證捐贈遺體的必要性時也不知不覺走入了功利的誤區，這些人把為器官移植提供供體來源當作倡導遺體捐獻的

最重要甚至是唯一的理由。因此，對遺體捐獻的補償持審慎的態度是可以理解的。

另一方則認為，適當補償尤其是間接補償的方式可以鼓勵和促進捐獻而不會導致功利主義。比如，給死者家屬適當減免部分治療及住院費用以減輕其經濟負擔，給予死者家屬（主要為其子女）一些非金錢的特殊利益如教育資助、燃料資助、健康檢查等等不同於商業化（註八）。而且，對部分特殊的捐贈方給予適當補償也是由我國現實的國情所決定的，因為，現實中確實存在因病致貧的家庭因交不出 100 元公證費而中止捐獻的情況（註九）。對這種家庭的補償就不僅不是拜金主義不會造成負面的影響，而且本身就是一種功德無量的仁慈行為。

筆者認為，堅守遺體捐獻的仁慈性質是有效地化解由補償問題所引發的「仁慈悖論」的前提。如果不能守住這個底線，就會引發社會對遺體捐獻的錯誤認識，從而將遺體捐獻引入功利主義的誤區。但是，對一部分特殊捐獻者的適當補償也有其道德上的合理性和現實的必要性。因此，適當補償是必要的，但要以精神補償為主，而且資金的來源以政府的財政撥款為最佳，其次是來自慈善機構的善款，捐獻方絕不能接受來自遺體接受方和使用方任何性質的資助，否則，捐獻便成為一種買賣行為，這是對死者乃至整個人類的褻瀆。此外，為器官移植提供供體來源只是遺體捐獻這種仁慈行為的一個副產品，在

宣傳遺體捐獻時不宜倒果為因，把它當作遺體捐獻的充足理由。因為它既不是一個人決定捐獻遺體的充分條件，也不是必要條件，更不是充分必要條件。如果全社會都在有意無意之間將遺體捐獻貼上功利的標籤，那這種行為在道德上將變得難以辯護，人作為一個特殊「類」的尊嚴將會受到根本性的挑戰。

肆、結語

綜合以上三方面的討論，我們可以得出如下的結論：對遺體捐獻認識中所存在的三個倫理悖論是制約遺體捐獻事業發展的重要因素；「自主悖論」是制約遺體捐獻事業發展的關鍵性因素，目前並無理想的對策；提高民眾尤其是相關工作人員對人性本質的體認是打開「人道悖論」的金鑰匙；堅守遺體捐獻的仁慈性質是有效地化解由補償問題所引發的「仁慈悖論」的前提。

註釋：

註一：[1-2][7] 尼古拉斯·布甯，余紀元編：西方哲學英漢對照辭典[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95，120。

註二：同註一。

註三：黃夷，上海市紅十字會概況[EB/OL]。

- 上海地方誌辦公室年鑒「三十七、人民團體群眾團體」[J/OL].
<http://www.shtong.gov.cn/node2/node19828/node20119/node20161/node64266/userobject1ai60210.html>.
- 註四：孫孝坤：武漢市遺體捐獻調查與研究 [R].2004 年武漢大學暑期學生社會實踐報告，2004。
- 註五：王雁菊、黃焱：拓寬屍體器官來源的法律思考[J].醫學與哲學，2004，25(5)：36。
- 註六：郭佳，戴雙武，楊建兵：武漢市民遺體捐贈意願因素的問卷調查與分析 [J].中國醫學倫理學，2004，17(1)：18-21.
- 註七：同註一。
- 註八：同註五。
- 註九：佚名：百元公證費擋住遺體捐獻路 [J/OL].
<http://www.szfb.com/channel/read.asp?id=9738>